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銀行 函

地址：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銀人資字第10250159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建請每年工友晉升技工名額應以工員可升技工總人數之3成或不得低於15人為原則核定，以暢通升遷管道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11月26日（102）臺銀企工字第1021126092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行工友晉升四職等技工係依據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友晉升技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，93年（含）度以前，每年工友升技工名額僅約5名，94、95年度因考量二行局合併因素，晉升名額增至10名，自96至100年度更放寬名額至20名，101年度為15名，本（102）年度晉升技工名額經奉核定為11名在案。
- 三、次查同為公營行庫土地銀行目前工友人數約為350人，去年辦理工友晉升技工之名額為6名（含2名駕駛），該行本年度亦擬採前開名額辦理。相較之下，本行現職工友277人，本年度核定工友晉升技工11位名額，尚不含澎湖分行工友李建正等5人於本年度中晉升為駕駛，爰本行工友晉升4職等駕駛及技工之名額及比例均高於同業。
- 四、復查本行往年辦理升遷作業時，均衡酌本行用人費用、經營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

WZ. 12. -2

收(1)文

績效及繳庫盈餘等各項因素，及確保本行永續經營原則下，建請首長儘量放寬升職名額，經多年放寬各職等升職名額及年度考績晉級等原因，人事成本逐年增加，惟本行一向重視各級員工權益與工會建議，往後工友晉升技工名額將視相關職缺及預算員額允許範圍內，儘量寬列名額。另有關 貴會建議工友晉升技工之核定名額，本行應先與 貴會協調後再行公佈核定名額乙節，因涉本行人事管理相關權責尚歉難同意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副本：



代理總經理 邱月琴



全閱
1/2



全閱